

我們能否用常理來解釋聖經呢？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因為政治局勢和社會處境的變化，羅馬書13：1-17裏面關於順服執政者的討論不時浮現，例如今年美國有好幾次發生了白人警察涉嫌濫用職權而殺死黑人疑犯的事件，黑人牧師和神學家肯尼思沃特斯（Kenneth Waters）為此而舉辦了一次講座，探討如何在不公正的制度下解釋羅馬書第十三章。在太平洋彼岸，後佔中時代的政教關係仍繼續成為撕裂信徒的利剪，有鑑於此，今年八月中國神學研究院舉辦了一個題目為：【順服=順民：從新約看權柄與順服】的公開講座。

一方面我很欣賞那些聖經學者和神學家努力地以學術方法去分析羅馬書第十三章。但另一方面，我認為這個看似複雜的問題，其實是可以通過常識來解決。在這些辯論中，其隱藏的假設是：聖經具有權威，在一定某種程度上，它甚至絕對的。可是，耶穌並沒有將舊約律例看為絕對。

馬可福音第二章記載：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他的門徒行路的時候掐了麥穗，法利賽人對耶穌說：「看哪，他們在安息日為什麼做不可做的事呢？」耶穌對他們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

「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這是什麼意思呢？最危險的解釋是：因為耶穌是上帝的兒子，所以祂可以任意改寫上帝的律法。這並不是耶穌的意思，耶穌和法利賽人之間的衝突根源是，法利賽人把神活潑而豐富的話，歪曲成不管任何情況下都要絕對遵守的僵硬教條，他們是拘泥字面、食古不化，安息日的原意是放下重擔去敬拜神，但法利賽人卻將它變成新的負擔。「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上帝通過耶穌揭示自己，耶穌具體的工作解釋了上帝抽象道理的意義。

耶穌與法利賽人辯論離婚的問題時，他再次展示了自己解經的方式是處境化和動態的，而不是教條式的和靜態的。法利賽人引述摩西經典去支持離婚，他們說：「摩西許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辜負他的妻子；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了。」（馬可福音10：10-12）耶穌再次指出法利賽人的錯誤，他們只服從摩西律法的字面意義，而不去思考上帝的原意。

有趣的是，儘管耶穌批評了法利賽人的教條主義，兩千多年後仍有人就同一問題犯下同樣的錯誤！已故富勒神學院教授雷利·安德森（Ray Anderson）講述了一段非常滑稽的對話：一位教授堅持耶穌對離婚的教導是終極的，婚約是終生的誓盟，只有在配偶逝世的

情況下才結束，一個人離婚之後便不應該再婚。一個學生問那位教授：「如果有人在配偶去世後再婚，這不會違反耶穌的教導，對嗎？」教授回答說：「是的。」然後，學生追問：「在加利福尼亞州的一個小鎮，有一個牧師開槍殺死了他的妻子。當他離開監獄後，他是否可以自由地再婚呢？」教授回答說：「是的，這個男人可以再婚！」如果你想在不違反聖經教導的情況下再婚，那麼最符合邏輯的答案就是殺死你的妻子，而不是離婚！即使你沒有讀過神學，你不懂希臘文和希伯來文，你也可以知道這是荒謬的，它不會是耶穌的原意。簡單地說，這違背常理！

為了修補這漏洞，神學家斷言，我們需要聖靈的引導去解釋聖經，從而不會誤入歧途。例如托蘭斯（T. F. Torrance）寫道：「我們不僅需要在理性的結構中認識神，也要在個人生活和社會結構下認識神，聖靈就是個人化的保惠師。」與此類似，克拉克·平諾克（Clark Pinnock）說，神的話是不是靜態的，不是適用於所有情況的單一真理，我們應該讓聖靈引導我們去理解聖經在不同情況下的意義。

在某種程度上我同意托蘭斯和平諾克所說，但這方法隱藏著另一類危險。我看到不少教會領袖以聖靈的名義去胡說八道和做出瘋狂的事情。當他說自己有聖靈光照時，沒人能否定他的親身經歷。

但我們是否事無大小都需要聖靈出馬呢？我們是否可以運用常識和基本的理性思維去作出明智的判斷呢？當我聽到一些基督徒說出以下的說話時，我感到十分不安：「我們要服從政府，因為在羅馬書第十三章保羅並沒有說明任何例外條款，相反，他用了『人人』、『凡是』等排除了例外的字句：『在上者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這是犯了上述那位教授同樣的邏輯錯誤：耶穌並沒有說，如果你殺了自己的妻子，你不能再婚。其實，在日常用語中我們都隱含了例外條款，例如家長會這樣教導自己的孩子：「聽從老師的說話，凡老師所說的都要遵守。」但是，如果一名變態老師性騷擾學生，那麼這孩子還需要跟隨老師任何的吩咐嗎？稍有常識的人都會回答「不是」。家長不可能列出所有聽話的條件，這是已經假定了一些例外條款。

同樣道理，如果一個政府用謊言，洗腦，愚民政策，監禁持不同政見者……手段來維持政權的穩定，毫無疑問這已經超出了合理順從的範圍。

2015.9.20